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4 台远程遥控 5 吨电动 装载机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4 台远程遥控 5 吨电动装载机采购项目（第二次），已由穗港股份〔2025〕12 号批准实施，招标人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4 台远程遥控 5 吨电动装载机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4 台远程遥控 5 吨电动装载机采购项目（第二次）

2.2 招标范围、交货期（工期）、项目地点：

招标范围：向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提供 4 台远程遥控 5 吨电动装载机。包括设备的设计、制造、装配、运输、调试、验车、验收、售后服务、培训等（交钥匙式），并提供必要的随机资料、随机工具、附件和易损件。具体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书》。

交货期（工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投标方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设备的供货时间和交货计划。

项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启航路 5 号（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码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资质、业绩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2) 投标人必须是装载机的制造商或获得制造商有效授权的代理商。

(3) 投标人所投远程遥控装载机的制造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远程遥控装载机生产销售业绩（须提供相应的业绩清单）。





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须同时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每个合同发票提供部分即可，但发票扫描件应完整无遮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制造商公章)。

(4)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非设备制造商投标时，必须取得设备制造商的有效授权；同一制造商生产的设备，只允许一个有效申请人参加投标。同一制造商生产的设备，如有制造商和代理商参加投标，只选择制造商为合格投标人。同一制造商生产的设备，如有多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则仅接受有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的代理商为合格投标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同）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提交投标登记信息后，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如投标人选择递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的，应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也可选择不递交，不递交的风险提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 U 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准答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

邮编：510000

联系人：赵工、韦工

电话：020-39086853、020-83051010

电子邮箱：zhaohongcheng@gzport.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7 楼

邮编：510062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37860766

电子邮箱：chenjingren@ebidding.com

